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届全国煤炭职业院校 行业赛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甘肃久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届全国煤炭职业院校行业赛设备项目 2026 年 03 月 26 日竞争性谈判结果(项目编号:WDZB2026-1235)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甲乙双方以中标通知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

二、所购货物(设备)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412000.00);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



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相关技术资料。

2、整体设备质保期叁年，具体条款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服务。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7 个日历日将所有设备运至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安装调试完毕交验，交验前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一次性付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税务发票。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软硬件检查报告、合格证、说明书。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货物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货物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货物，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内容:软件操作、硬件操作。

2)地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内

3)时间:在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终验之前。

5、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货物验收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中标人通知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4、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3 项执行。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事实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诉讼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合同文件；

4、响应文件正本。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甘肃久铭科技有限

公司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52号世纪广场C

座27楼2703室-1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宇曦

委托代理人：苏建伟

委托代理人：

账号：

账号：104589108256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场支行

电话：

电话：17395055271

签订地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